

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国家创新基地
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德] 维尔纳·马克思 著

黑格尔的 《精神现象学》



——“序言”和“导论”
中对其理念的规定

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国家创新基地
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黑格尔的 《精神现象学》

——“序言”和“导论”
中对其理念的规定

[德] 维尔纳·马克思 著
谢永康 译

人 民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邓仁娥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序言”和“导论”中对其理念的规定/

(德)马克思著;谢永康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2

书名原文:Hegels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ISBN 978-7-01-014261-6

I. ①黑… II. ①马…②谢… III. ①黑格尔,G.W.F(1770~1831)-

现象学-研究 IV. ①B516.35②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2880 号

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

HEIGEER DE JINGSHEN XIANXIANGXUE

——“序言”和“导论”中对其理念的规定

[德]维尔纳·马克思 著 谢永康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8

字数:105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4261-6 定价:2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

主 编：俞吾金

副 主 编：陈学明 吴晓明 张庆熊

执行编委：鲁 路 王凤才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凤才 王金林 王新生 邓安庆

冯 平 孙小玲 孙向晨 张双利

张庆熊 汪行福 陈学明 邹诗鹏

吴晓明 吴新文 吴 猛 汪堂家

周 凡 罗亚玲 林 晖 俞吾金

莫伟民 鲁 路 鲁绍臣 魏洪钟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

序 言

俞生金

1985年,复旦大学哲学系建立了国外马克思主义教研室,这是全国高校中最早建立的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机构。1999年,在这个教研室的基础上,吸收了外国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点的部分成员,成立了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2000年,该中心被评为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简称“小基地”)。2004年,在“小基地”的基础上建立的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基地又被评为“985”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简称“大基地”)。

自大基地建立以来,我们一直有一个愿望,希望能编辑、出版一套译丛。尽管国内多家研究机构和出版机构合作,从不同的视角出发,推出了一批译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我们认为,这些已出版的译丛仍然存在以下的不足之处:

一是学科分类的束缚。从内容上看,已经出版的译丛,或者是关于国外马克思主义思潮的,或者是关于国外其他思潮的。其实,无论是国外学者的思想,还是国外思潮的内容,都超越了“国外马克思主义思潮/国外其

他思潮”的简单两分。比如，萨特、哈贝马斯、德里达等著名学者，既是当代国外哲学思潮的代表人物，又是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思潮的标志性人物。又如，现象学、精神分析、分析哲学、存在主义、诠释学、结构主义、实用主义等国外思潮，在其发展中无不融入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元素。我们之所以把自己打算出版的译丛命名为“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就是希望打破学科分类的壁垒，以更灵活的方式，把整个国外思潮中富有原创性和影响力的论著译介进来。

二是成果形式的限制。在通常的情况下，译丛是由译著构成的。众所周知，不但著作的出版会有一个较长的周期，而且著作的翻译也会有一个较长的周期，从而使译著提供的信息相对滞后。而我们希望本译丛能够打破成果形式上的限制，对重要的译著和译文兼收并蓄，我们甚至希望把翻译的重心放到译文上，因为论文通常包含着更为前沿的信息，翻译的周期相对也比较短，更易对读者的思想产生启发。

三是论著选择的盲点。人所共知，不同的译丛体现出选家的不同眼光。如果说，不同选家的眼光在某些重要的论著上会形成重叠，那么，同样也会出现一些大家都沒有注意到的盲点。我们希望通过自己编纂的译丛，努力清除这些“盲点”，使读者对整个国外思潮有全面的了解。

在某种意义上，编纂译丛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工作。杨绛先生认为，翻译中总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就像抓虱子一样，是抓不完的。然而，反过来说，这并不能成为降低译文质量的理由。我们殷切地希望，通过译丛编委会、译者和出版社编辑的共同努力，积极把好质量关，使本译丛成为译丛百花园中的一朵奇葩。当然，本译丛所选著述的观点并不代表编委会、译者和出版社的观点，只是想为读者提供一份可资借鉴的研究资料。

目 录

| | |
|--------------------------------|-----|
|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序言 | 1 |
| 第二版序言 | 1 |
| 序 言 | 2 |
| 历史的回顾 | 9 |
| 一、自然意识 | 15 |
| 二、显现为现象的知识 | 20 |
| 1.哲学的需要 | 27 |
| 2.显现为现象的知识的陈述条件 | 33 |
| 三、自然意识与科学 | 37 |
| 四、反思哲学与绝对反思 | 49 |
| 五、意识与精神 | 56 |
| 1.精神的概念 | 59 |
| 2.相应于“导论”的方法 | 69 |
| 六、现象学家的角色与科学概念的起源 | 79 |
| 七、精神现象学的理念及其对理解后黑格尔哲学的意义 | 95 |
| 附录：辩证法与现象学家的角色 | 105 |
| 索 引 | 113 |
| 译后记 | 120 |

第二版序言

本书的第二版未作修改。它的论点已被黑格尔研究界广为接受，其阐述亦在教学上获得成功。英译本(Harper & Row, New York, Evanston, San Francisco, London 1975)的情况也是如此。

本书的主导思想已被广泛接受，即精神现象学的理念乃是统领着整部著作的自我意识原则——正如从自我意识的概念本性中所得出的那样。这个自我意识不能与《现象学》B 卷中所陈述的自我意识的诸形态相混淆。

这里首次提出的一个观点越来越受到重视，即黑格尔在自然意识本身与作为显现为现象的知识(erscheinendem Wissen)的自然意识之间作了区分，并且认为只有后者在方法和逻辑上是这样“陈述”的：绝对知识表明自身对反思哲学的自然意识而言，乃是一个有待传授的科学概念。这一区分对于理解整部著作来说殊为重要。(可参阅弗拉赫(W. Flach)发表在《哲学史文库》(Archiv fü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Bd. 55, 1973, S.100–113)中的书评)。

作者提示了现象学中的一个至今尚未引起重视的地方，这与对“现象学家的角色”的规定一道引起了人们的兴趣，尤其是它使得主导着现象学的辩证法的特殊品格更加清晰地展露出来。这一问题在另一个方向上得到了探索，我就此于 1974 年的第 10 届国际黑格尔大会上作了报告。这个报告作为“附录”重印在这一版中。

维尔纳·马克思 [6]

1980 年 9 月

序 言

在最近的几年中,许多关于“精神现象学”的意义的老问题又重新活跃起来,并且增添了新内容。这一整个系列问题的种子,是晚年黑格尔自己种下了的。黑格尔的某些说法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即似乎他对他这部著作的确评价颇低;而在其他的一些地方,他的评价只是有所保留,但无论如何都未将其整个地摒弃。^①他在1812年的《大逻辑》中对《精神现象学》在整个体系中的地位的规定,与1831年《大逻辑》修订版的规定大不相同,而《哲学全书》中的精神哲学——其中“现象学”构成“主观精神”中特别的一节——又给出了另一个完全不同的规定。大惑即出于此。在《哲学全书》中,“要纯粹地思想的决心”(Enz. § 78)^②就足以将逻辑的运

① 例如 *Enzyklopädie der Wissenschaft*, § 415a, 黑格尔在那里贬低康德哲学,因为它只包含“现象学的规定性,而没有精神哲学的规定性”。还可以参阅黑格尔给谢林的信(*Briefe von und an Hegel*, Hrsg. v. J. Hoffmeister, Bd. 1. Hamburg 1952. 161 f.),那里谈到一种“不幸的迷惘”,谈到这部著作最后部分的一个“巨大的畸形”,并为在“耶拿战役前的午夜终止了”审阅而感到遗憾。关于在黑格尔的学生那里就开始的对《精神现象学》的评价,可参阅 O. Pöggeler, Zur Deutung der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S. 257 ff, in: *Hegel-Studien*, Bd. 1, Bonn 1961, S. 255–294。

② 本书引用黑格尔的著作采取如下方式: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PhG), hrsg. v. J. Hoffmeister, Hamburg 1952.; “序言”和“导论”以分段的方式引用(=V bzw. E) *Wissenschaft der Logik*, Bd. 1 u. 2 (=Logik I, II), Hrsg. von G. Lasson, Leipzig 1934. *Enzyklopädie der 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1830)(=Enz. 1830) neu hrsg. F. Nicolin u. O. Pöggeler, Hamburg 1959. 黑格尔的其他所有著作,如没有特别注明,均引自如下版本: *Geo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s Werke*, Vollst. Ausg. Hrsg. d. Einen Verein von Freunden des Verewigten, Berlin 1832–1945(=WW I ff.) 康德、费希特和谢林的著作引自如下版本: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hrsg. v. R. Schmidt, Hamburg 1956(=Kr. d. r. V. A bzw. B) Fichte, *Sämtliche Werke*, hrsg. v. I. H. Fichte, Berlin 1845–1846. Schelling, *Sämtliche Werke*, hrsg. v. K. F. A. Schelling, Stuttgart 1856–1861。

动带上轨道,而无需经过现象学的漫长道路,从而似乎将逻辑的开端问题明确地解决了。这样就必然会出现一个问题,即现象学是否还可以被理解为完成了的体系的一个环节。^①

[7]

黑格尔晚年的这些前后不一的规定以及其他一些问题,使得黑格尔研究总是会重新回到这样一些问题上来:精神现象学是否以及在何种意义上是一个“导论”,是在“入门”(Gabler)的意义上呢,还是在“知识的起源”(Hinrichs)的意义上,抑或是在其他的什么意义上?它作为“导论”是否必须具备一种“科学”的形式,为什么?黑格尔研究向来主要受这个问题驱动,以后也将会受它的驱动:按其自身的理念,一个绝对自我封闭的体系到底是否允许有一个“导论”(这个导论也许不属于这个体系)?如果是,那么在黑格尔所倾向的意义上说,它可能具备什么功能,或者简直说,它可能具备什么功能?^②与此紧密相关的是当今黑格尔研究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一以贯之地写就的著作呢,^③还是他在撰写过程中已经就其局部内容和布局做过调整了?^④这个文本从头到尾都是清晰透明的吗?或者,基于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方法,还可以透过这个文本看到另外一个文本?这里所讨论的是不是一张被反复使用的

[8]

^① Vgl. Logik I, 8. 这里可参阅 1831 年修订的“逻辑学”: *Wissenschaft der Logik*. Hrsg. v. G. Lessson. I, S. 54. 也可以参阅 Heidelberger Enzyklopädie, in: Sämtl. Werke, hrsg. V. H. Glockner, Bd. 6, Stuttgart 1938, S. 48/49。关于“现象学的重新解释”参阅: Hans Friedrich Fulda, *Das Problem einer Einleitung in Hegels Wissenschaft der Logik*, Frankfurt am Main 1965, S. 105 f. ——关于黑格尔的学生以及以往黑格尔研究者限于其体系对现象学所作的各种相互迥异的规定,参阅此书第 57 页,特别要参阅第 77 页的那个非常有用的概念。

^② 对此最新研究首先是富尔达(H. F. Fulda, op. cit. Zusammenfassend S. 110 f.)和珀格勒(O. Pöggeler, op. cit. S. 259 ff.)。

^③ 富尔达在上书中正试图证明这一点;珀格勒对此持批判态度,见 O. Pöggeler, *Die Komposition der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S. 52 ff., in: *Hegel-Studien*, Beiheft 3, Bonn 1966, S. 27–74。

^④ 关于分节的问题,参阅: Th. Haering, *Die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r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in: Verhandlungen des 3. Hegel-Kongress, Hrsg. v. B. Wigersma. Tübingen/Haarlem 1934, S. 118–138, O. Pöggeler, *Zur Deutung...*, op. cit., S. 280, 289; ders., *Die Komposition...*, op. cit., S. 31, 50。

“羊皮卷”(Palimpsest),如海姆(R. Haym)和黑林(Th. Haering)以及晚近的珀格勒(O. Pöggeler)所认为的那样?^①关于现象学的发展史的诸多研究,都指向了其断裂和矛盾(特别是通过提示黑格尔个人生活的危急状况),在考虑到理性一章(Vernunftkapital)时,又指向了这部著作的不协调性。^②

问题常常被这样提出来:这部著作通篇处理的是“意识经验的科学”呢,还是一门“精神的现象学”;或者更确切地说,这二者是仅仅适用于这部著作的一部分呢,还是对整部著作都有效(参见下文,边码第79页以下)。在霍夫麦斯特(Hoffmeister)主持出版的版本中,扉页^③还是被印刷出来的,上面写道:“第一部分。意识经验的科学”。尽管黑格尔档案馆的最新研究已经证实,这只是出于一个书籍装订上的失误^④,但对黑格尔来说,现象学应该是一门“意识经验的科学”,这一点是没有争议的^⑤。更早的黑格尔研究就已提出疑问,即黑格尔是否已将这个意图贯彻到底了。

- [9] 例如I. H. 费希特认为,第一部分是用一种先验—哲学的方法写成的,而在海姆看来,第二部分则是从一种历史—实在哲学的(geschichts-und realphilosophischen)方法出发构想出来的。^⑥新近的黑格尔研究以一种相似的方式提出了这些问题,也就是说,他们大都考虑到了章节的划分,以及由对精神的规定所引发的对许多概念的新阐释。一个通常被早先的

① R. Haym, *Hegel und seine Zeit. Vorlesungen über Entstehung und Entwicklung, Wesen und Werth der Hegel'schen Philosophie*, Berlin 1857, S.238. 类似的是 Th. Haering, op. cit., S.119 f., 133。这个观点最近又借助珀格勒提出的论证而得到维护,见 O. Pöggeler, *Zur Deutung...*, op. cit., S. 264 ff. ; ders., *Die Komposition...*, op. cit., S. 48。

② 关于理性这一章的问题,首先参阅:O. Pöggeler, *Zur Deutung...*, op. cit., S. 272 u. 278; ders., *Die Komposition...*, op. cit., S. 47,49 f.

③ 首次论及这个标题问题是 C. F. Bachmann: *Anti-Hegel*, Jena 1935, S. 182. 参见 O. Pöggeler, *Zur Deutung...*, op. cit., S. 262ff. u. 271ff.

④ O. Pöggeler, *Zur Deutung...*, op. cit., S. 272; ders., *Die Komposition...*, op. cit., S. 31.

⑤ 珀格勒也这样认为:O. Pöggeler, *Zur Deutung...*, op. cit., S. 272。

⑥ “现象学”这一名称的首次出现是在1806/07年的讲座通知中,参阅 O. Pöggeler, *Zur Deutung...*, op. cit., S. 288。关于这个争议见 O. Pöggeler, *Zur Deutung...*, op. cit., S. 267。

研究忽略的观点在这里扮演着重要角色,即现象学也许是由“耶拿逻辑和形而上学”支持着的,而后者的时间现已被准确定位在1804年^①——这就必将造成诸范畴的先后顺序的重大变化。^②“导论”(它应该规定了整部著作的“方法”)是否以及在何种意义上被视为整部著作的导论,以及“序言”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这部著作是有效的,——所有这些考虑自然都具有无比重大的意义。

“序言”已促使早先的黑格尔研究去追问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关于“历史”的含义问题所持的观点。历史在青年黑格尔那里就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它作为一般人类精神的历史、宗教的历史、民族精神(*Volksgeist*)的历史等等而出现。从耶拿时期开始,它便作为世界历史和哲学的历史,成为诸多不同讲座的主题。由此,黑格尔关于历史的观点对19世纪哲学的发展产生了最为重大的影响,特别是对于马克思主义基本观念的形成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关于历史对于现象学的意义以及其历史性的特殊类型的追问,始终没有停止。精神现象学所特有的历史性,存在于“序言”中,也存在于这部著作的结论性章节中,但主要是在这部著作陈述出的发展的整个运动过程之中(参见下文边码第46、77页);这种历史性将当代哲学推向这样的问题,即一种“绝对者的历史”的悖论在何种意义上是可以想象的。^[10]

上述大部分问题的讨论都可以被理解为对回答整部著作的“理念”问题的贡献。现在,这些问题以不同的方式被提出来了。它可以是从完成了的体系的视野出发并指向现象学的,从而就变成这样的问题,即从一个自我封闭的自主体系看来,现象学本身的目的和任务可能是什么

^① 关于1804年的“逻辑学”的意义,参阅:O. Pöggeler, *Die Komposition...*, op. cit., S. 95 f. 以及 H. Kimmerle, *Zur Entwicklung des Hegelschen Denken in Jena*, in: *Hegel-Studien*, Beiheft 4, Bonn 1969, S. 33 ff.

^② 参阅:O. Pöggeler, *Die Komposition...*, op. cit., S. 37 ff. 以及 H. F. Fulda, *Zur Logik der Phänomenologie von 1807*, S. 95 ff. in: *Hegel-Studien*, Beiheft 3, Bonn 1966, S. 75–101。

么;①这个问题的提出也可以是出于一种著作发展史的(*werk-und entwicklungsgeschichtlichen*)兴趣,最新的黑格尔研究必然地改变了对耶拿逻辑和形而上学的理解,尤其证明了这一点;②这个问题同样可以从耶拿时期的问题域(*Problemlage*)中系统地提出来,即在精神现象学的问题框架中,这个理念是否已被表达出来了,以及是如何被表达的。③

本书的研究力图通过一个明确限制在现象学的“导论”和“序言”上的阐释,将它的“理念”凸显出来。与流行的观点相反,我们尽可能地将“序言”解释为“导论”的一个补充,从而也就不仅仅是它后面的这个体系的一个“序言”。(参见下文边码第 70 页以下、第 81 页)

这个阐释将严格地以“内在于著作”(*werkimmanent*)的方式进行。当然,我们在此并不会天真地认为,这个文本指的就是“眼前”这个文本。

[11] 在当今的历史意识面前,这样的论断几乎是不能成立的。即使不属于“解释学学派”的人也该知道,对文本的任何解读都被解读者所携带的“成见”和一般性“前提”所规定。④

然而,在内在于著作的阐释与一种“处方式”(*rezipierenden*)的阐释之间,还是有区别的。前者并不是出于自身的哲学规划来对现象学进行解释,而后者则不然。例如我们当前对精神现象学的接受,就是致力于从现象学^⑤、本体论、马克思主义、生存哲学或存在历史的视角来理解它,大多只是理解了它的某些片段。这些对精神现象学的接受大多像在卡尔·马克思那里一样,乃是应时代之需,并且都在谋求人和现实的一种根本性

① 这正是富尔达著作工作的主题,参见上书。

② 这是以上引证珀格勒的研究的主导性观点。

③ R. Bubner, *Problemgeschichte und systematischer Sinn einer Phänomenologie*, in: *Hegel-Studien*, Bd.5, Bonn 1969, S. 129–159.

④ 关于这个问题参见 Hans-Geor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Tübingen 1965。

⑤ 这里指以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为代表的现象学。若无特别说明,本书中出现的现象学均指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译者注

转变(卢卡奇、科耶夫、布洛赫和哈贝马斯)。

对现象学的接受,无论如何还必须区分两种根本不同的类型。第一种类型是,解释现象学的文本本身,或者就其布局或立场提出问题,但它有意地强调从自身哲学的整体规划出发来进行解释。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具有标志性的例证,就是海德格尔将精神现象学的“导论”以存在历史的方式来进行阐释的努力。

第二种类型是这样的:作者对精神现象学的文本或编排方式(*Kompositionsauffassungen*)的认同,仅仅是为了支持或说明黑格尔本人的哲学整体规划。这种类型突出表现在黑格尔研究的一个特定学派(例如罗森克兰茨(Rosenkranz)、海姆(R. Haym)和黑林(Th. Haering)的学派)之中。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作者放弃了从自身出发来阐释文本,并且不对著作的内在问题发表意见。

第一种接受类型对现象学进行了“创造性的”——有改动的——阐释,无疑在哲学上是最重要的,但第二种也完全是合法的。但是如果第二种类型接受了一个固定的黑格尔形象,而不去检查其在当下的黑格尔研究形势下是否还可以坚持,那么就是可疑的了。也就是说,我们必须着重强调并坚持一点,即存在着误解黑格尔的可能性。“内在于著作”的阐释的重要任务,就是要防止这种误解。考虑到第二种接受类型的上述种种不同的尝试,这种“内在于著作”的阐释在当前就尤其显得迫切。如今,在一个特定的学派首次将对“意义”(Sinn)的理解突出为主题,并对解释学的本质和目标重新做了规定之后,内在于著作的阐释当能卓有成效地完成这一任务。一种具有解释学倾向的、内在于著作的阐释将追问《精神现象学》这部著作的“意义”或者“理念”,并探索一个统一性的维度,从此维度出发,这一整部著作的可理解性就得到了证明。这种统一性维度可以在某个统领性的问题中寻得;在黑格尔那里,这个问题的答案可能在最后,也可能在其开端处被找到;或者,它还可能会在由黑格尔的著作所完成的哲学时代的原则中被发现——这将是我们这项研究的结论。无论

[12]

如何,如黑格尔的阐释者所表明的,现象学的大量单个问题都汇聚到一个赋予整体以一种紧密关联性的问题上;另一方面,对接受黑格尔的诸多尝试,至少是对第二种类型的尝试来说,这种被凸显出来的现象学的“理念”应当作为一种不可忽视的尺度。

[13] “念”应当作为一种不可忽视的尺度。

历史的回顾

为了标明黑格尔的形而上学在其同时代的新形而上学中的位置,也为了对精神现象学的“理念”作一个初步展望,我们首先要探询德国观念论的第一阶,也就是在费希特和青年谢林那里为现象学做的直接“准备”。在这二者那里,自我意识之建构的发生性(*genetische*)陈述的思想在于将自我意识的种种不同的能力(*Vermögen*)理解为一个“反思系列”(*Reflexionsreihe*)。在这个系列中,意识自己逐渐变得清晰透明起来(vgl. Fichte I, 223; 参见中译本《全部知识学的基础》,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41 页。下文参见中译本仅标注页码)。在《全部知识学的基础》(1794)中,费希特以“人的精神的实用的历史”^①之名将这一思想作为知识学的任务而提出;《基础》的“表象的演绎”部分以及《略论知识学的特征》(1795)将这一思想在理论意识的领域贯彻了下去。谢林在《对知识学之观念论阐释的论文集》(1796/97)中已在着手研究阐明一种“自我意识的历史”的可能性,并在《先验唯心主义体系》(1800)中试图对其进行详细的说明。

费希特和谢林二人都是从自我意识的开端处,从那还处于意识之彼岸的逻辑性的源行动(*Urhandlungen*)开始建构自我意识之历史的。紧接着是理论知识的发生,这个发生开始于作为最直接的知识形式的感觉

^① 参见中译本第 141 页。——译者注

(在费希特的“演绎”中则是开始于直观)。在费希特那里,这种发生在“表象的演绎”过程中经过知性而达到理性;在谢林的“体系”中,则是超越直观和反思,到达“绝对的意志行动”,并借此开启实践知识的发生过程。

这里笔者不打算再现费希特和谢林早期体系所有的等级层次,而只

- [14] 是要强调:这二者都表明了,自我的纯粹自我直观的同一性为其所有的理论能力和实践能力(在谢林那里就是所有审美能力)奠定基础;所有范畴和直观形式都从这种同一性中演绎出来;甚至与客观世界相区分的“日常”意识,也要通过其源始的“智性直观”的自我界定(Selbstgrenzung)而得到说明。与此紧密相关的是,费希特和谢林都想描绘出,意识是如何超出源始的无意识的直观,一步步地发展出一种自我反思的。在费希特那里,这个运动仅仅涉及自我发生的阐述,而“非我”则扮演了一个次要的角色(主观的观念论);而青年谢林则试图表明,智性直观乃是异于自我的“自然”的一种生产,并表明它是如何生产的。无论如何,这种反思在其道路的终点获得了对一种源始的同一性的洞见,从而也正达到了哲学反思从其中而来的那个思想,——当然现在这个思想的内容已是充实的了。无论是费希特还是谢林都持这种观点,即哲学的反思只能“单纯地遵循”自然的法则,“而不能为其立法”(Fichte I,223;第142页,译文有改动),——正如后来黑格尔在现象学中所主张的那样;费希特对哲学家的要求不过是一种“试探着前进的知觉”(ebd.;第141页)。谢林在关于“近代哲学史”(SW,X,98)的慕尼黑讲座中将他的“体系”的方法描述为哲学意识和自然意识之间的“苏格拉底式的对话”。

在现象学中,黑格尔一定程度上接受了这种意识的历史的思想,这部著作的第一部分陈述了一种“能力”的阶段系列(感性确定性—知觉—知性—自我意识);从整部著作来看,“知识”的展开最终达到了这样一点,即作它为绝对知识,获得了主体—客体—同一性(Subjekt-Objekt-Identität)的洞见,并因此实现了知识与对象性之间矛盾的扬弃。但无论如何,这里涉